

关于新疆中能天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 220 千伏光伏汇集升压站及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能天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中能天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 220 千伏光伏汇集升压站及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中能天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建 220 千伏光伏汇集升压站及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 30 团双丰工业园附近，升压站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85^{\circ} 24' 33.552''$ ，北纬 $41^{\circ} 45' 34.008''$ ，输电线路输出起点坐标为东经 $85^{\circ} 24' 32.620''$ ，北纬 $41^{\circ} 45' 35.760''$ ，终点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26.645''$ ，北纬 $41^{\circ} 46' 53.799''$ 。项目为新建项目，永久占地 25466.76 平方米（升压站占地面积 24621 平方米，塔基占地面积 845.76 平方米）。本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 千伏升压站一座，占地面积 2.4621 公顷，出线规模 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出线本期 2 回，至二师丰泰 110 千伏变电站，预留 220

千伏母线及间隔；35 千伏进线间隔（5 回集电线路，1 回储能线路），本站装设 SVG 无功补偿装置，装设 2 套容量为 ± 30 兆乏的设备。配置 21 兆瓦/42 兆瓦时储能系统，低压组串式储能系统，选用磷酸铁锂电池，每套 5 兆瓦/10 兆瓦时储能系统单元采用低压组串式结构，每套由 27 个电池簇组成，每个电池簇由 52 个电池 PACK 串联组成，采用三个电池预制舱和一个变流升压仓组成。新建 110 千伏线路约 3.62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3.5 千米，电缆长度约 0.12 千米，全线采用同塔双回路双边挂线架设。线路共使用杆塔 15 基，其中新建双回路耐张 3 基，双回电缆终端塔 1 基，双回路直线 11 基。间隔接入第二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西侧的 2 回 110 千伏出线间隔。附属楼 1 栋，建筑面积 488.25 平方米，用于员工的办公生活，水泵房 1 座 185.25 平方米，内置消防水泵房，危废暂存间 1 座 24 平方米，二次设备室 1 座内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二次设备室、蓄电池室等，配电装置室 1 座 272.97 平方米，布置 35 千伏配电室等，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3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堆置砂土、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覆盖防尘布、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对工地内裸露地面进行压实处理并洒水；选用低尘低毒焊条及成熟的隐弧焊；加强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泥浆水及输送系统的擦拭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清洗废水经防渗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排污经移动环保厕所处理，定期清运至 30 团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 2 中 B 级标准限值，设置 30 立方米的清水池用于冬季储水，夏季用于站区周边荒漠灌溉。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放点；土石方及其他建筑类垃圾尽量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包装袋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运营期含油抹布、手套混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磷酸铁锂电池更换下来直接由厂家运走，不在项目区储存；废电子电器设备集中收集外售，回收利用；废变压器油从变压器中直接抽取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优化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加强站内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期升压站及园区外输送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园区部分的输送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日印发
